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錦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物（112年度聲沒字第6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陸壹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錦昌於民國107年10月5日上午5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經送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及驗餘淨重，詳如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由於被告於112年9月10日死亡，被告所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海洛因1包，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年10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5640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此

01 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係刑法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
02 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另法院認為聲請單獨
03 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04 之36第2項亦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本案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對象雖為被告，但經本院查
07 詢戶役政資訊，被告於112年9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應為黃
08 翠花等人，然渠等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有本
09 院被繼承人林錦昌拋棄繼承案件索引卡查詢1份在卷可考，
10 是本案並無第三人參與沒收之問題，合先敘明。

11 (二)又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已因被告死亡而由臺中地檢署檢
12 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7號為不起訴處分等節，業
13 經本院核閱相關案卷無訛，並有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扣案白色粉末1包（含包裝袋1只，
15 淨重為0.62公克，驗餘淨重為0.61公克），經送高雄市立凱
16 旋醫院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鑑定，檢出第一級毒
17 品海洛因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年11月5日高市凱醫
18 驗字第5640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見臺灣橋頭地
19 方檢察署108年度毒偵字第201號偵查卷第59頁）存卷可憑，
20 足認上揭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
21 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無訛，是除鑑析用罄，堪認業已滅失
22 外，扣案之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淨重為0.62公克，驗
23 餘淨重為0.61公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諭知沒
24 收銷燬。而包裝上開扣案物之包裝袋1只，因包覆毒品，其
25 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
26 益與必要，自屬第一級毒品之一部分，當應連同該包裝袋併
27 予宣告沒收銷燬之。是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應認正
28 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
29 第2項，裁定沒收銷燬之。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1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韋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張晏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